

# 從〈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一文看孫逸仙對 「黃禍論」的駁斥

張忠正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中文摘要

在三十年的革命生涯中，孫爭取外援的奮鬥始終以美國為主要的訴求對象。1904年，孫首次在美國出版〈中國問題之真解決〉的小冊子。孫在這篇文宣中是從國際政治的觀點出發，以「世界公民」的角色，將國際社會視為一個命運共同體，從邏輯上根本排除中國之富強有害於世界之論調。孫特別針對美國社會流傳的「黃禍論」加以舉證駁斥其謬誤，強調中國人是世界上最愛好和平的民族，中國的富強是穩定世界秩序以及嘉惠國際經濟的要素。因此，孫主張應將「黃禍」一詞更名為「黃福」。

**關鍵詞：**孫逸仙、中國問題之真解決、美國、黃禍、黃福。

## A Research to Dr. Sun Yat-sen's "*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and His Refutation of the "Yellow Peril."

Chung-Cheng Chang

Professor of th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 Abstract

In 30 years of revolutionary career, Sun had kept struggling to win the sup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main target. In 1904, Sun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pamphlet "*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Sun's theory of this article wa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viewpoints. As the role of a "world citizen", Sun emphasized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a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Logically, he opposed the argument that China would be harmful to the world after her prosperity. Dr. Sun in particular against the spread of American society "Yellow Peril" in its evidence to refute the fallacy. He stressed that China is the world's most peace-loving nation. China's prosperity and would be benefit to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welfare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herefore, Sun conclude, "Yellow Peril" should be renamed "Yellow Fortunate".

**Key words:** Dr. Sun Yat-sen, *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Yellow Perils, Yellow Fortunate

## 壹、前言

中華民國締造者孫逸仙，在 1894 年中法戰爭失敗之後，即決志以革命手段推翻滿清政權，實現改革中國政治之目的，他當知此路必然佈滿荊棘，阻礙重重。因此，孫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結合海內外各種可以運用之資源，鼓動風潮、造成時勢，一旦時機成熟，方能水到渠成，克竟大業全功。惟自 1895 年 10 月廣州首義失敗之後，清廷懸重賞緝拿孫之後，孫開始亡命海外，將主要之心力用於號召海外華僑團結，共赴革命排滿大業。另一方面，他亦不忘記把握機會向國際強權宣揚其革命目的與理念，企圖說服這些列強朝野支持中國之共和革命，至少能得到他們的同情，對中國之革命保持「友善之中立」，切斷清廷之外國助力。孫逸仙運用這項策略以爭取外國政府與民間人士之助力，最早的例子是 1897 年 3 月倫敦蒙難獲釋後，對倫敦新聞界所發表之〈中國之現狀與未來〉一文。在這篇長達近二萬字的自撰文章中，孫不厭其煩地舉引各項例證，闡釋滿清政府惡劣之本質，以及他獻身革命之動機與目的。在文章之末，孫逸仙指出：

我撰寫本文之目的之一，是向英國人民證明，革命一旦獲得成功，將對整個歐洲，尤其對英國是一有利之舉……。假如把中國交由真正的純中國人統治，讓他們去鞏固自己的國家，則中國未來的和平，將使其與世界諸國開展友好的關係。

英國和其他列強之善持中立，是幫助革命黨將現有政治結構改變為脫離腐化，及使隨時可能解體的貿易獲得全面改進的不可缺少的助力。當中國境內自然條件之開發將增進全球之富足，政治軍事之改革使其有力抵禦任何強權——甚至俄國之侵略，以防其陷入如土耳其橫遭瓜分之噩運時，將可使諸國避免產生嚴重之困擾。<sup>(1)</sup>

孫逸仙籲請西方國家同情中國革命，其主要之訴求有二：第一是爭取西方人士之同情，從列舉清廷之違反正義道德之施政，從而顯示其革命改良政治之正當性。這正是歐美列強近代政治改革經歷過的歷史經驗。第二則從國際政治的觀點，將國際社會視為一個命運共同體，從邏輯上根本排除中國之富強對世界有害之論調。孫逸仙以宏觀的眼界，強調中國之積弱不振對歐美諸國是不利的。他企圖說服歐美人士：中國為世界主要之大國，倘若繼續積弱不振，成為世界列強利益競逐之場所，不僅直接危害中國之利益，更將因各國之競爭而導致戰爭，禍延全球。因此，孫強調中國之富強是穩定世界秩序，嘉惠國際經濟利益之必要條件。

## 貳、孫在美發表〈中國問題之真解決〉

1897 年孫逸仙在倫敦發表之〈中國之現狀與未來〉一文，是孫首次公開對歐美國家爭取同情國民革命的呼籲，但是在當時，不僅國人少有積極支持革命者，遑論引起歐美人世之側目，更談不上同情與支持了。因此，吾人不難想像，孫初次籲請歐美之同情革命之努力，實質之收獲極為有限。雖然如此，研究孫對外關係之學者當不難發現，類似這樣訴求的模式，爭取歐美列強，特別是美國，在孫數十年革命奮鬥之過程中，屢見不鮮。

在孫逸仙三十年的革命生涯中，美國是他爭取外援的主要對象。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前，孫走訪美國及檀香山高達七次之多，其中三次入境美國本土。1896 年孫首次赴美，在舊金山華僑界宣傳革命，但因華僑社會風氣未開，收效極微。1904 年，孫逸仙二度赴美從事革命活動時，他改變策略，運用國際宣傳的策略，直接訴諸於美國輿論，撰文向美國朝野人士爭取同情與支持他的革命目標。此次是透過一位美國友人之協助而完成的，此即著名的〈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一文之發表。

孫逸仙撰寫以及出版該篇文章時，正是他偕黃三德周遊美國各大埠，號召華僑響應革命之際。當年 7 月 10 日，孫、黃二人抵亞利桑那州之鳳凰城（Phoenix City），此後二人暫時分路，黃三德繼續走訪亞利桑那州及德克薩斯州各大埠，而孫則先行逕往紐約，停留數日，並於 7 月 22 日致函由黃三德介紹在紐約之美籍友人麥克威廉斯（Chas E. MacWilliams），請求擇

<sup>1</sup> 孫文，〈中國之現狀與未來〉（1897 年 3 月 1 日），《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36。

一時地與之會面。信函內容為：

威廉斯先生：余乃洛杉磯黃三德先生之友人，黃先生亦為閣下之故舊。余與彼自加利福尼亞州旅行至紐約。彼因事在亞利桑那與德克薩斯州之間各處停留，余先行逕來紐約。黃先生囑余一到此間，即與閣下聯絡，約期拜候，將余等旅行全美之目的告知閣下。余抵此間僅數日，期待會晤閣下。何時何地與閣下會晤較為適宜？一獲回音，余當立即驅訪。孫逸仙。<sup>(2)</sup>

麥克威廉斯其人其事，因史料之闕如，已無法考悉。惟根據孫逸仙求助於彼一事推論，他大概是一位律師，擔任過「致公堂」之法律顧問，故與黃三德係舊識，並熟悉中國之政情。<sup>(3)</sup>孫前函發出後，於何時何地與麥克威廉斯會晤，二人會晤時談論之內容為何？今已無法考證。惟根據一個月之後孫致麥克威廉斯之信函，可以判斷二人主要談論籲請美國同情中國革命之方法。孫逸仙顯然接受對方之建議，草擬一篇英文宣言，闡述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與主旨，以爭取美國及其他西方人士之同情與支持。稿成之後，孫於8月31日自聖路易致函給麥克威廉斯，並隨函附上文稿請他校閱修改後付梓：

余在返回紐約之途中耽閣許久，且時刻繁忙，是故奉閣下之言，余撰寫之文章，今晨方脫稿。現隨函奉上，俾便付梓。然於閣下將之付梓之前，余望閣下審細校訂一遍，並以更正確之英文將之潤飾一遍。余將請閣下注意最後五頁，此乃全數出自余之手筆，其餘部分乃余夥同王先生撰寫。倘若閣下認為出版時必要簽名，請即簽上余之姓名即可。<sup>(4)</sup>

孫逸仙在此函中所稱之「王先生」，係當時正在耶魯大學攻讀法律之留學生王寵惠。根據王氏之憶述，孫當年在美國宣傳革命時，與留學生接觸甚密，相與討論革命政輔府之外交與財政諸問題，並曾與王寵惠談論五權憲法問題。因王氏專攻法律，學有專精；因此，孫邀其共同草擬「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一文。<sup>(5)</sup>

孫逸仙行至賓州（Pennsylvania）匹茲堡（Pittsburgh），復於9月6日致函麥克威廉斯，詢問其是否收到由聖路易（St. Louis）寄出之文件？是否修改完畢？孫並徵求其友人之意見，「閣下認為在我們將之以小冊子出版之前，先寄給雜誌社發表是否合適？倘若閣下認為可行，即請打字一份寄給《北美評論》（*North American Review*），期望能在該雜誌下期刊出。」<sup>(6)</sup>旋復於9月15日自華府寄出第四封信，再詢問宣言之「單行本是否印出？如已印妥，請將二、三十冊寄來。」<sup>(7)</sup>是月21日，孫逸仙偕黃三德赴費城（Philadelphia）後，收到麥克威廉斯於24日之覆函。他建議在宣言單行本封面上加上幾個中國字，並且可能建議用「致公堂」的字樣，但孫認為有所不妥，在他26日之回函中指出：

將『致公堂』三字印於封面上，余斷言有些同志會反對。況且『致公堂』三字僅在美國通行，無法代表一般之革命團體。余意以為用『革命潮』一詞較為合適，故余即書寫『革命潮』三個中國字，作為封面之題字。此三字在中國已被公認為今日革命運動之代表意義。余認為此一名詞頗為適切，不致引發此間居民之異議……。<sup>(8)</sup>

幾天之後，孫逸仙與黃三德返回紐約。也許再度往訪麥克威廉斯，磋商宣言最後刊行事宜。而這本定名為〈中國問題之真解決〉（*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之英文小冊子，大約於1904年9月底或10月初於紐約出版，<sup>(9)</sup>並獲麥克威廉斯之鼎力支持，慨然允諾贊助出版費用。<sup>(10)</sup>總計印行一萬冊，分送美國各報社、雜誌社與各國人士。中譯本刊於香港之《中國

<sup>2</sup> 孫文〈致麥克威廉斯告已抵紐約擬往訪函〉（1904年7月22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6。

<sup>3</sup> 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頁100。

<sup>4</sup> 孫文，〈致麥克威廉斯告文稿已完成函〉（1904年8月31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6。

<sup>5</sup> 王寵惠，〈追懷國父述略〉，載：《國父九十誕辰紀念論文集》（一），頁19。

<sup>6</sup> 孫文，〈致麥克威廉斯商討文稿刊印有關事宜函〉（1904年9月6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7。

<sup>7</sup> 孫文，〈致麥克威廉斯詢問單行本是否印妥函〉（1904年9月15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7。

<sup>8</sup> 孫文，〈復麥克威廉斯告單行本封面題『革命潮』函〉（1904年9月26日），《國父全集》，第四冊，頁38。

<sup>9</sup> 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頁102。

<sup>10</sup> 王寵惠，〈追懷國父述略〉，載：《國父九十誕辰紀念論文集》（一），頁19-20。

日報》，日譯本則登載於東京之《革命評論》。<sup>(11)</sup>

## 參、剖析中國與列強之關係

孫逸仙在〈中國問題之真解決〉這篇對外宣言中，主要區分為三大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孫闡明中國與世界列強之關係，一語道破地指出中國已成為列強爭奪利益之要地，其主要根源在於清廷之長期積弱不振。其次，他對西方人，特別是美國人長期對中國抱持的誤解——「黃禍論」(Yellow Peril)，作了簡潔有力之駁斥，並首次提出他獨到的「黃福論」以取代之。最後，孫籲請美國人民在道義與物質上給予中國革命同情與支持。

首先，孫逸仙即畫龍點睛地指出：「今日全世界的眼光，都注目於遠東」。開啓其端之日俄戰爭乃冰山之一角而已，日後列強在中國角逐之情勢將日益激烈。因昔日列強競逐之非洲，情勢已定，列強爭奪之要地必然是被稱為「遠東病夫」之中國。孫接著論述美國在國際政治中之表現，雖然「和其他各國不同，但是也不見得公正無偏的」。他也看出，美國的注意力也將如其他列強一樣地轉移至中國，其原因是：

第一，她（美國）把菲律賓群島併吞起來，而隸屬於美國人管轄之下，使合眾國和中國變成最近的鄰國，那麼他們可以專心用力於中國的事件。

第二，因為中國是銷售美國貨的一大市場，倘使美國要伸張他的商業和工業到全世界各地，那麼中國必定被他們作第一個注目的國家。<sup>(12)</sup>

孫逸仙這項分析完全根據歷史的事實。自 1840 年中英鴉片戰爭中國戰敗後，從此中國「紙老虎」的形象乃引起世界列強之覬覦，中國自此淪為列強中爭奪之「寶庫」，「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及至 1894 年之中日甲午戰爭，中國以慘敗收場，而列強在中國之爭奪益加熾熱，甚至有瓜分中國之議。美國最初對於遠東問題，並不熱中，對於在中國利益之角逐亦不積極。其他列強在中國從事「勢力範圍」之爭奪時，美國正忙著與西班牙作戰，直到 1898 年美國打敗西班牙，占領菲律賓之後，美國即以菲律賓作為發展對華貿易之跳板，故對中國問題政策乃轉趨積極，並以維護中國之領土完整為對華之基本政策。因此，美國乃 1898 於年至 1900 年間，力主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化解列強瓜分中國之危機。此乃以維護美國在華最高利益為著眼點。美國之主要目的不外是為了確保其在中國之條約上的權利，以及維護其在華平等貿易之機會，中國之被瓜分並不符合美國在華之利益。<sup>(13)</sup>

同時，由於美國在 18 世紀後期工業之快速發展，使其已經成為一個貿易出超的國家。由於國內生產量大增，美國必須仰賴海外之市場以消化其多餘之貨品，如此才能保持其工業之繁榮。由於美國在歐洲、南美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區均面臨歐洲列強激烈之競爭；因此，中國即成為美國心目中未來最具潛力市場。<sup>(14)</sup> 根據統計，在 1890 年至 1900 年，美國對華之貿易輸出總值從 7,358,362 美元激增至 2,3745,000 美元，十年之間，增加超過二倍。雖然美國對華出口額逐年成長，但在 1890 年代，這個數字僅占美國出口總額之百分之二。<sup>(15)</sup> 但是在十年間對華出口額超過百分之二之增加率，卻讓美國人雀躍不已。因此，許多美國人期待中國將來發展成美國之「世界最大的市場」。<sup>(16)</sup> 1899 年 1 月 12 日出版之《商業與商業公報》(*Journ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Bulletin*)，其中一篇文章指出：「爭奪世界商業優勢的地區將是遠東」。<sup>(17)</sup> 這正是當時美國流行的觀念。

<sup>11</sup> 項定榮，《國父七訪美檀考述》，頁 103。

<sup>12</sup> 孫文，〈中國問題之真解決〉（1904 年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6。

<sup>13</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臺北：曉園出版社，1994 年），上冊，頁 333-338。Emily Hwa Cheng, *United States Policy du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Michigan, 1963), pp.2-3.

<sup>14</sup> Charles S. Campbell, *Special Business Interest and the Open Door Poli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8-9. Cheng, *op. cit.*, p.3.

<sup>15</sup> Cheng, *op. cit.*, pp.3-4.

<sup>16</sup> Campbell, *op. cit.*, p.12.

<sup>17</sup> *Ibid.*, p.9.

既然中國市場對美國保持經濟之繁榮日漸重要；因此，安定而且廉明的中國不僅是中國奮鬥的目標，對美國人亦格外有助益。然而，中國問題應如何解決呢？

孫逸仙繼續指出：戰爭並非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特別是當時正在進行的日俄戰爭。他認為，列強以戰爭在中國爭奪特權，只會製造出更多更大的戰爭而已。孫分析列強以戰爭手段在中國爭奪特權的根本原因，就是中國之積弱不振。而中國之積弱不振，完全歸因於滿清二百五十年的錯誤統治。對內政策上，滿清入關之後，以「遊牧蠻族」之行徑，慘酷地屠殺數百萬平民，遂行極權高壓之統治，使中國人最後屈服於滿州淫威統治之下。接著，滿清政府復採行愚民及籠絡知識分子之策略，消滅中國人之愛國精神，「使他們漸漸地忘掉他們自己是在外人統治下的一個卑賤的人民」。<sup>(18)</sup>

孫逸仙接著說明滿清統治下造成中國與外人之間長期隔絕，對中國所造成之傷害，他說：西方的人，有一個很普通的誤解，他們看中國人在天性上是抱閉關思想的一個民族，不願和外界有什麼交接的，後來為了鎗砲的強制，才開放沿海少數的口岸，和外人通商。這種誤會，都是不明瞭中國歷史的緣故。照史冊所載，可以證明從最古的時候，直到現代，中國人和他鄰近的各國，常常往來，不見得對外國商人和傳教的教士有稍微劣根性發現……。<sup>(19)</sup>

孫逸仙根據歷史，強調中國自古以來就與外國商人、外國傳教士和外交人員接觸，完全採行開放的政策。天主教士自 17 世紀即進入中國，中國人對耶穌教會的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等人極為尊敬。可是，如今為何外國人需要以武力才能打開中國之門戶呢？造成這種結果，滿清政府要負全責，因為：

到了滿清成立，就逐漸<sup>變</sup>他的政策，禁止全國對外通商，驅逐教士，殺死本國之基督徒，不許中國人搬住在中國領土的外邊，不然就要處死。

孫逸仙認為，這是因為滿洲人立意在其管轄範圍內將外國排斥出去，並唆使中國人憎恨外國人，以免中國人因與外國人接觸而受其啓迪並喚醒自己的民族意識。滿洲人所孕育出來的排外精神最極致的表現，就是 1900 年之「義和團之亂」。由此「可以知道中國人的閉關政策，不過是一部分滿洲人自私自利的結果，實在不可以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天性」。<sup>(20)</sup>

很顯然，在革命排滿的過程中，孫逸仙是採用二分法之策略，將滿洲人定位為「異族」，並非中國人。革命就是要排除滿洲人之異族統治，恢復中國人的政權以及與外國人和平相處的本性。孫為了讓美國人更清楚地瞭解滿清政權之罪惡本質，特別參照美國的獨立宣言，列舉了「韃靼人」在中國所犯下的十大罪狀。這些罪條似乎都是新大陸殖民時代的翻版，是美國人特別能夠體會得到的：

- 一、韃靼人的政府，一切舉動，只顧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不顧被統治的人民的利益。
- 二、他們阻礙吾們在智識和物質上的發展。
- 三、他們看待吾們，是一個下等的民族，不許吾們享同等的權利。
- 四、他們剝奪吾們天然得到的人生權利、自由和財產。
- 五、他們常常施行官場的賄賂行為，和縱容受賄的人。
- 六、他們禁止言論自由。
- 七、他們不徵求吾們的許可，而徵收很繁重和不法的捐稅。
- 八、他們於審訊一個可以申辯的罪犯時候，常常施以各種很野蠻的暴刑，強迫地使他供出本身確是罪犯的證據。
- 九、他們往往不經過法律的手續，就來剝奪吾們的權利。
- 十、他們在保護一切人民的生命財產失職的時候，能得不受法律的懲戒。<sup>(21)</sup>

中國人長期受到這種不平等的待遇，雖然多次要求滿清改革，可是均沒有結果。既然和平改革無望，中國人只好選擇其他適當的途徑，甚至不惜採取武力將之推翻。這種藉武力排除「外人」的暴虐統治，不也是美國的先祖在獨立戰爭期間「別無選擇」的經驗嗎？有趣的是，孫向

<sup>18</sup> 孫文，〈中國問題之真解決〉（1904 年秋於美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7。

<sup>19</sup>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7。

<sup>20</sup>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7。

<sup>21</sup>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8-249。

美國人特別強調中國人被剝奪的權利，諸如生命權、人身權、財產權，以及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這些都是多數美國人堅持的傳統信念與立國精神。顯然，孫逸仙要讓美國人士瞭解他的革命精神符合美國傳統的民主正義與人道主義的信念；他欲藉此引發美國人的「同理心」，支持他的革命理念。

孫逸仙在此份對外宣言之後半部，對西洋，尤其是美國社會盛行多年的「黃禍論」，特別加以駁斥其謬誤。這在近代史上是中國對流傳多年的謬論公開提出辯解之第一人，顯示孫不僅有強烈的正義感與道德心，更看得出他在美國走訪各埠的期間，對美國社會的輿論十分清楚，瞭解美國人的想法。而為了明瞭孫闡釋「黃禍論」的動機與目的，吾人有必要對於西方，特別是美國社會盛行於十九世紀之「黃禍論」，略作背景分析，以瞭解此一謬論之源起與發展。最後，吾人再就宣言之內容，看看孫逸仙如何駁斥「黃禍論」。

## 肆、「黃禍論」在美國的概況

美國人高喊「黃禍論」(Yellow Peril)是在排華風潮盛行的時代。就歷史上觀之，從 1850 年代，華人以可觀之數量移入美國時，即遭到美國人的特別注意。而自 1882 年國會通過歷史上針對華人的第一個「限制移民法案」，至 1924 年針對日本人的最後一項「排外法案」，前後四十年期間，是「黃禍論」之盛行時期。<sup>(22)</sup>雖然後來美國人也將日本人視為「黃禍」，但那是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後的事。在二十世紀之前的十九世紀後期，「黃禍論」完全是針對中國人而發的。這是因為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最早移民而且大量移民至美國的東方人幾乎全是中國人。當時的華人以美國西岸之加州各大城市為集中地。根據 1880 年的一項人口普查，舊金山的總人口為 233,955，而華人即佔了 21,745 人，其中女性僅有 1,745 人。可是在 1870 年的普查中，該市的華人卻有 12,030 人，十年之間，幾乎增加一倍。1881 年，移入美國的華人為數 11,890 人；1882 年，移民的數量更高達 39,579 人，雖然當年有 1,036 人返回中國，但實際增加之華人亦達 29,213 人。這是有史以來在一年之中移美華人數量最多者。據統計，截至 1882 年，居住在太平洋東岸的中國移民人數高達 132,300 人。相對地，當時在該地區的黑人僅有 1,628 人，而在 1880 年，全加州的日本移民則僅有 86 人。<sup>(23)</sup>

事實上，自 1880 年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是美國移民熱潮之極盛時期，數以百萬計的男女老少自世界各角落離鄉背井，千里迢迢地湧進美國，試圖追求更美好的生活。當然這不是單方面造成的，在此期間，美國的經濟正快速發展，鐵路、商人以及農場的主人需求勞工甚殷，乃不斷地以各種方式吸引海外的移民。然而，何以在這種背景之下，美國人單獨挑出中國移民加以排斥呢？

移入美國的人民並非均能過著舒服的好日子，一部美國拓荒史實為一部移民刻苦、冒險之血淚交織而成的歷史。但是，美國的歷史發展到十九世紀末，為了要建立各種規範，因此對不斷湧入的移民自當訂定若干限制。於是自 1882 年至 1917 年之間，對於某些特定的對象，諸如窮人、罪犯、精神異常者、文盲，均加以限制入境，但是沒有任何移民因種族或民族為對象而遭到排斥，除了中國人以及後來的日本人之外。<sup>(24)</sup>

事實證明，美國排斥華人的行動均是「黃禍論」惹出來的禍。美國人排華的原因，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歸結起來，大約有下列五點：<sup>(25)</sup>

- 一、由於「黑人化」(Negroization)的結果。亦即美國人把華人與印地安人和黑人歸為同一類型的種族，而以「有色人種」(Color Peoples)加以歧視與排斥。持此論者以卡德威爾(Dan Caldwell)與塔卡其(Ronald T. Takaki)兩位作家為代表。
- 二、米勒(Stuart Creighton Miller)則認為，早在美國十九世紀「淘金熱潮」以前，美國人即受旅行家、商人、傳教士和新聞記者的傳述對華人不友善的資訊之影響。幾十年來，這

<sup>22</sup> Jules Becker, *The Course of Exclusion, 1882-1924, San Francisco Newspaper Coverage of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1986), p.1.

<sup>23</sup> *Ibid.*, p.2.

<sup>24</sup> *Ibid.*, pp.1-2.

<sup>25</sup> *Ibid.*, pp.5-6.

些壞的印象已先入為主地長期深植在美國人的腦海中，導致社會對華人普遍的排斥態度。

三、巴斯（Gunther Barth）則強調文化的差異是造成美國人排華的主因。他指出，新移民美國的華人只不過是「過客」而已；他們在美國只居住短暫的時間，僅為了賺些錢返回中國過好日子。而其他種族和民族的移民到美國均作永久定居的打算。因此，華人始終難以與美國其他移民融合成一體，而自成一格。

四、仙德米亞（Elmer Clarence Sandmeyer）相信排華風潮導因於政治的因素。因當時全國大選已近，共和、民主兩黨為了爭取執政，每一項問題均顯得十分重要，為了爭取白人選民，華人即成為政治下的犧牲品。

五、薩克森（Alexander Saxton）則指出，白人勞工與華人之間爭奪工作才是排華的主要原因。

不過，儘管排華問題參雜了文化、經濟與政治的因素，但比較起來，種族因素才是主因。「黃禍論」即是以種族為基礎，加上中國龐大的人口所發展出在歷史上流傳之「似是而非」的言論。這種論調，不僅集誇張之大成，更是不道德、不人道的，對中國人不僅不公平，更造成極大的傷害。

所謂「黃禍論」，是指美國人認定中國人（後來加上日本人）對美國人，甚至整體白種人，將會造成重大的威脅與禍害。「黃禍」的說法，淵源於13世紀初葉成吉思汗（1162-1227）時代之蒙古西征。<sup>(26)</sup>當時蒙古鐵騎如秋風掃落葉之勢，襲捲歐洲，建立了橫跨歐、亞兩洲之大帝國，這是人類有史以來之未曾有者。雖然這一龐大的帝國僅維持短暫的生命即告崩潰，但是這件歷史卻深深地刻劃在那些傳統以來持強烈種族優越感之歐洲白種人的心理，帶給他們強烈而且世代無法磨滅的恥辱感與恐怖印象。

然而，在美國，將四億中國人視為新「黃禍」的觀念，主要是在1885年至1915年這段期間。由於自1882年以後移入美國之華人急劇減少，而日本移民自1900年以後則大量增加；因此，後來的「黃禍論」的角色乃增加了日本人。但是在一般美國人民的觀念裡，日本人只不過是「黃禍」的配角而已，中國人才是主角。<sup>(27)</sup>

美國人擔心「黃禍」來臨的頭一個理由是認為中國人口原已龐大無比，一旦其死亡率降至西方之水準，那麼其對西方文明的威脅即難以想像。假如中國引進鐵路使貨暢其流即可免除饑餓，如果醫藥發達即能減少疾病，如果運用灌溉技術，則死亡率將可從千分之五十五下降至千分之二十。然而同一時期，出生率卻很難從千分之五十至六十明顯地降下來；那麼，中國人口將會以每年超過千分之二十之成長率增加。其結果，只有「移民或挨餓」兩種選擇而已。<sup>(28)</sup>顯然地，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美國已成為大批華人為免於挨餓受凍而移民的目的地。倘若此種移民風潮自然發展下去，則面對人數龐大的華人，「美國人將要如何應付呢？」<sup>(29)</sup>

近代以來，西方的白種人深受「達爾文社會進化論」（Social Darwinism）之影響，高喊「白種人的負擔」（Whiteman's Burden），堅持白種人是天生的贏家、人類的統治者，以白種人為主體的美國社會亦然。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美國人高喊「黃禍論」之際，同樣搬出達爾文主義的論調，其中以史壯（Josiah Strong）為此論之大將。他在十九世紀末期先後出版三本書，<sup>(30)</sup>均強烈地宣揚「達爾文主義」與「黃禍」之關係。史壯深信世界各個種族最後將無可避免會臨一場生死存亡之競爭；然而，只有「最適者」才能生存下來。毫無疑問地，盎格魯薩克遜民族（Anglo-Saxon）是世界上各民族中之「最適者」。她不僅能世世代代地延續生命，更負有傳播白人文明至世界各地之「天賦的使命」。為了實現這項「天賦的使命」，白種人必須維持其高貴、優越的純粹血統，不容許「劣等」的種族大量介入其間，以免降低白人之品質。因此，

<sup>26</sup> Harold R. Isaacs, *Scratches on Our Minds: American Images of China and India*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 1958), p.63.

<sup>27</sup> John Berden Gardner, *The Image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85-1915* (Ph. 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1), p.66.

<sup>28</sup> Edward Alsworth Rose, *The Changing Chinese*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11), p.112, cited in Gardner, *op. cit.*, pp.65-66.

<sup>29</sup> *Ibid.*, p.66.

<sup>30</sup> 這三本書之書名為：*Our Country: Its Possible Future and Its Present Crisis* (1885); *The New Era or the Coming Kingdom* (1893); *Expansion under New World Conditions* (1900).

有人呼籲組成「盎格魯薩克遜聯盟」，「以阻擋斯拉夫人、印度人或中國人的任何挑戰」。<sup>(31)</sup> 美國人爲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提高出生率以增加人口。「黃禍論」的主張者相信劣等種族的出生率比較高。<sup>(32)</sup>

另有一些「黃禍論」者，對於「達爾文主義」有不同的詮釋。他們對於一旦中國人大量移入美國，美國人未來面對黃種中國人的生存競爭，抱持悲觀的態度。持這種觀念的人士認爲，美國人與華人競爭，輸家必是美國人。這不僅因爲華人擁有超過四億龐大的人口優勢，更重要的是，華人具有刻苦耐勞的天性，能適應各種白種人難以適應之最惡劣的環境與最低的生活條件。持此論者雖然不懷疑白種的美國人是世界各種族中的「強者」，但並非是「最適者」。基於「適者生存」的天演法則，競爭最後的結果，贏家將是屬於「適者」的華人。<sup>(33)</sup>

曾任美國駐華公使的丹比（Charles Denby）即曾向參議院提出一項危言聳聽的警告，指出華人大量移民美國之原因及其對美國可能帶來的威脅，他說：

登陸美國的華人幾乎無任何數量上的限制。中國擁有五倍於美國的人口，大約是四億。從澳門或香港運送一位華人來美國的成本不及五元。而每載送一個人，其淨利高達五十元。照這種情形來估算，他們每年至少運送五十萬個移民進入這個國家。美國太平洋斜面將會因之而下沉，其文明亦將遭到破壞。「黃禍」必將打擊我們的各種制度、風俗與習慣，最後將毀滅一切。<sup>(34)</sup>

另一個更聳人聽聞的「黃禍」論調是認爲中國人未來將以武力進犯美國，甚至美國將遭征服。持此論者根據十三世紀蒙古西征在西方人心中所造成的歷史「恐怖陰影」，認爲中國以武力進犯白種人的事件將會重演。雖然當前中國積弱不振，但是其擁有四億之眾的人口，本身就是對美國人潛在的重大威脅。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特別是在 1904 年之日俄戰爭日本擊敗俄國之後，更加深了美國人的憂慮。這些人士相信，中國人與日本人屬同文同種，一旦中國人也步上日本之路，學習日本的改革模式，引進西方之科技文明，實現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屆時，中國人挾其傲世的龐大人口，「將使工業化的歐洲屈服於其膝下」。<sup>(35)</sup> 這些人士甚至相信，由於十九世紀末期以來中國人諸多排外的行爲，特別是 1900 年義和團之亂所表現出強烈的排外情緒，一旦中國強盛之後，出動龐大的軍隊，如同恐怖的大海怪一般，橫渡太平洋直衝美國而來，進行報復，這將是最嚴重的「黃禍」。<sup>(36)</sup>

欲避免「黃禍」之來臨，美國人強調最佳的方法就是採取「種族隔離」政策，將黃種之中國人隔離在太平洋之外，嚴格禁止中國人繼續移民美國。他們主張美國人不能以基督教之「博愛」的精神視中國人爲「兄弟」。因爲兩者是東西兩種截然不同文化、不同血統的種族。唯有排除黃種人進入美國，防止「黃禍」之發生，才能保持白種人優越的文明於不墜。<sup>(37)</sup>

爲了渲染「黃禍論」以實現排斥華人之目的，在十八世紀後期以及十九世紀初期，美國，特別是在美國西岸地區，不少報紙以及小說作者，經常以華人「苦力」（Coolie），或華埠社區爲題材，大肆攻擊、污蔑中國移民。他們用各種卑鄙、惡毒、齷齪的字眼來描述華人，極盡詆毀攻擊之能事。<sup>(38)</sup> 在各方刻意渲染之結果，幾乎使華人成爲美國社會之「眾矢之的」，有如美

<sup>31</sup> 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Revised ed., Boston Press, 1955), p.182.

<sup>32</sup> *Ibid.*, pp.188-189.

<sup>33</sup> T. Lothrop Stoddard,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New York: Chas. Scriber's Sons, 1921), pp.17-30, 229, 271, 273. Arthur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vised, ed., New York and Chicago: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4), p.33, cited in Gardner, *op. cit.*, pp.71-72. Senator George C. Perkins, "Reasons for Continued Chinese Exclusion", *North American Review*, CLXXIII, July, 1906, pp.16-17, 21, cited in Gardner, *op. cit.*, p.77, 80.

<sup>34</sup> Charles Denby, *China and Her People*, 2 vols. (Boston: L. C. Page and Company, 1905), cited in Gardner, *op. cit.*, p.77-78.

<sup>35</sup> J. O. P. Bland, "The Real Yellow Peril", *Atlantic Monthly*, CXI (June, 1913), p.736, cited in Gardner, *op. cit.*, p.82.

<sup>36</sup> Gardner, *op. cit.*, p.86.

<sup>37</sup> *Ibid.*, p.84.

<sup>38</sup> 請參閱 Jules Becker, *The Course of Exclusion, 1882-1924, San Francisco Newspaper Coverage of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William Franking Wu, *The Yellow Peril: Chinese Americans in American Fictions, 1850-1940*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2 c\979).



國人之眼中釘、肉中刺，必除之而後快。1871年，洛杉磯爆發排華群眾暴力事件，21名華人遇害，華人社區遭到暴民掠奪破壞。各地亦有不少以排華為宗旨的組織，例如遠自1862年舊金山即有「反苦力」的俱樂部。1870年代後期舊金山也出現以排華為主要訴求之「工人黨」(Deins Kearney's Workingman's Party)，其勢力十分可觀。當時在加州舉行的一次投票，調查選民對於華人移民的態度，結果有154,638人反對，贊成者僅有883人。國會為排華案熱烈地討論，並曾在舊金山召開國會特別聯席委員會，為排華案舉辦聽證會。在美國「輿論」壓力下終於促成國會於1882年通過有史以來單獨針對華人而設之第一宗排斥移民的法案。<sup>(39)</sup>該項法案嚴格限制華人移民美國的條件。雖然該法案對於管制華人移民之期限定為十年，不過在期滿之後，美國仍不斷地增加新的移民限制法令，這些法令，主要均針對華人及其他亞洲人而設的。<sup>(40)</sup>

## 伍、孫對「黃禍論」之駁斥

針對美國社會盛行有年之「黃禍」謬論，孫逸仙以鏗鏘有力的文辭，提出詳明的駁釋，並進一步向美國朝野宣揚其新創的「黃福論」，以導正西方人士對中國長期的誤解，消弭西方人對黃種人之敵意，並企圖爭取美國人的同情與支持。孫在文中指出：

西方人中，對於中國大都相信這句話，他們以為中國人倘使擁有極多的人口和無窮的富源，一朝警醒，採取西方的方法和理想，也許做世界的雄霸了；倘使列強各國時常把提高和啟發中國人為思想，那麼中國人不難創設一個復仇的國家、所以列強各國應當採取最穩妥的政策，就是壓制中國人。這主要的意思，大約就是驚動西方人的黃禍論了。但是這句話，雖然很可以聳動觀聽。而細察起來，可知為荒誕不經的。講到一個國家指望他國家的傾覆，他的是非問題，不在道德，而完全關係政治方面的。中國人是天然生成一個勤懇和平、遵守法律的人民，他們決不是一個好鬥的民族，所以他們不得已而有時發生戰爭，也是完全出於保衛自己的緣故。他們只求列國給以相當的訓練，和滿足的願望，那麼中國人將做全世界和平的主宰。倘使列國和他們不加干涉，他們就可證明為全世界最和平的人民。更以經濟為論點，中國人如果覺醒了，建設了文明政府以後，不但中國人得了利益，進而至於全世界，也能夠受到他的利益的。那時後全國開放，對外通商，建設鐵路，開發富源，人民便比從前富裕；而他們的生活程度，也從此提高，供給外人的貨物，必定增多，而國際貿易的數量，將要比現在高出一百多倍。這難到還是禍害嗎？大概民族對於民族，本來和個人沒有不同，倘於經濟上說起來，吾們若是有個窮苦無知的鄰居，不如有一富裕有知的鄰居，較為好些。明察這一點，那『黃禍』一句話，便立刻倒地了，並且吾們也可安穩地把『黃禍』的話改無『黃福』了。<sup>(41)</sup>

孫逸仙駁斥西人之「黃禍論」為「荒誕不經」，這並非感情用事的「強辯」。吾人只要翻一翻中國之歷史，即不難發現所謂「黃禍」，完全是不合乎邏輯之「詆毀中傷」的論調。首先，西方人常以十三世紀之蒙古西征視為第一次之「黃禍」，而且認定中國人將來極可能再出動大軍進犯西洋人，演出第二次的「黃禍」。這樣的說法，完全把蒙古西征所造成之「黃禍」歸罪到中國人身上。事實上，這種說法與史實完全不符。蒙古人雖亦是東方的黃種人，但是當時他們並非真正的中國人，蒙古人與傳統之中國人——漢人，有著高度差異之民族性與文化。雖然蒙古人曾一度入主中國，但並未如滿洲人般地同化於漢人。當朱元璋恢復漢室之後，統治元朝之蒙古王公及其臣民大都被「逐出」中原，重返蒙古草原。更何況，蒙古西征時於先，入主中國時於後。因此，蒙古人並非同等於中國人，蒙古人也不能代表中國人。美國人認定中國人會對他們製造第二次的「黃禍」，完全是「指鹿為馬」、「顛倒是非」的錯誤類推！

此外，孫逸仙在文章中特別強調的一點，即是中國人天生是愛好和平的民族，絕非是一個好侵略性的民族、中國人與外族打仗，幾乎都是被動應戰的。自漢朝以後，中國人在政治上只

<sup>39</sup> Becker, *op. cit.*, p.16.

<sup>40</sup> Shih-Shen H. Tsai, "Chinese Immigration to America: Political and Legal Aspects", in Lee Lai To (ed.), *Early Chinese Immigrant Societies: Base Studies from North America and Southeast Asia* (Heinemann Publishers Asia Pte LTD, Singapore, 1988), pp.25-30.

<sup>41</sup> 孫文，〈中國問題之真解決〉（1904年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249-250。

求「國泰民安」、「天下太平」，從來不求「富國強兵」，重文輕武之情形世沿代襲。因此，有學者直稱這種不尚武的政治文化為「無兵的文化」。<sup>(42)</sup>就對外關係而言，自秦漢而後，漢族雖與四境各族並列，唯各自建國之後，各族對於中國，不是納貢稱臣，就是和蕃修好。中國人之於四鄰各國，一向是「厚往而薄來」，不僅對於諸邦，未實施壓榨、剝削為本旨之帝國主義統治政策，反而常以「宗主國」之立場，對於四周的「蕃屬」，提供保護之責。歷代之中，常見中國「濟弱扶傾」，但未曾被中國以武力消滅之「國家」。即在明成祖時代，國勢強大，派遣鄭和率領龐大的艦隊南下西洋，前後七次，為的只是「宣揚國威」而已，並曾協助南洋之婆羅洲國王平息內亂，但未曾有被鄭和消滅之王國。像近代以來西洋列強於國力強大之後，以武力征服世界弱小民族，佔領其國土，在政治上實際統治，在經濟上實施壓榨剝削之帝國主義行徑，其在中國，古時未曾有，當代亦未見，何以患未來？足見美國人之「黃禍」論，只不過是為遂行其「白種優越論」而為之合理化的辯解，以掩飾其道德上之罪惡而已！

## 陸、籲請美國之同情與支持

孫逸仙這篇對外宣言初稿原標題是：〈對美國人民的一項呼籲〉（*An Appeal to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sup>(43)</sup>定稿付梓時方改名為「中國問題之真解決」。可見孫在美國發表這篇對外宣言之主要訴求對象是美國朝野人士。為了爭取美國人士之同情與支持中國革命，孫以「福禍相倚」、「命運共同體」的世界觀，向美國人士闡述中國革命之成功，對世界不僅無害，反而可促進世界之福祉。他向美國人宣示：一旦中國推翻滿清，將一反滿清閉關自守之排外心態，實施門戶開放政策，促進與世界各國之貿易。這不僅能改善中國之經濟及人民之生活，各國因擴大與中國之貿易亦能獲取較前更多之利益。如此對中國，對世界各國，特別是像美國具有強大經濟實力之工業化國家，均蒙其利。這就是孫所提出之「黃福論」之要旨。往後吾人不難發現，開放中國門戶，利用外資外力，以中外合作方式共同開發中國經濟，是孫逸仙自始至終一貫不變的對外政策。

既然一個現代化的中國較之一個積弱迂腐的中國，更能為世界之經濟繁榮與和平，提供貢獻。因此，列強，特別是孫逸仙最重視的美國，不僅不應該孤立或企圖征服、殖民中國，反而應該幫助她掙脫滿清統治的枷鎖，協助她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中華民國。孫逸仙向美國宣示，重建一個現代化的新中國，不僅是大多數中國人民之所求，中國人民亦有組織新政府的能力，他說：

講到建造一個新政府的工作，現在有許多受過教育的能人在吾們國家裏，足夠擔任這件事，並且也早以研擬出一個周密的計畫了。把這個不合時宜的韃靼帝國改造為中華民國，單看大多數的民眾，也很歡迎接受這個新的制度，還在把望著改良的一件事，早日實現，以解除他們現在的困苦生活。現今的中國，彷彿是一個國民大運動會的晚上，只要等火光一迸，便一溜煙似的驅逐這韃靼族到吾們的區域之外了。

在中國革命目的達到之後，那時不單是吾們燦爛的國家開一新紀元，就是全人類也得到一個光明的局面，全世界的和平，必定將要跟著中國的革命實現出來。在這光明世界的社會和經濟活動上，也將開一個夢想不到的瑯環福地。<sup>(44)</sup>

在全文之結論中，孫逸仙畫龍點睛地說明發表宣言之目的：籲請美國朝野效法法國人士支持美國獨立戰爭之精神，伸出友誼的雙手，同情並支持中國之共和革命，以期早日完成解放中國，建立一個現代化嶄新的政府，孫說：

若要把中國解放，那完完全全是吾們自己的責任。但是這個問題，因為近今已包含著全世界的利害關係，所以吾們因為要把吾們的成功確定，因為要使吾們的運動利便，因為要免去無意識的犧牲，和防止列強各國的誤會和干涉起見，不得不略舉大要以告訴在我全世界的人們之前。而更特別地希望合眾國的人民，在道義和物質兩方面，給我以同情和援助，

<sup>42</sup>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香港：龍門書店，1968年），頁125-126。

<sup>43</sup> 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四冊（上海：民國19年），頁349。

<sup>44</sup> 孫文，〈中國問題之真解決〉（1904年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250-251。

實在因為你們是西方文化的先鋒，並且吾們很願望跟隨著你們來建立一個嶄新的政府。總而言之，你們實在是自由和民治的雄傑了。吾更希望得到許多像辣斐德<sup>(45)</sup>一般的義勇之士，在你們的中間。<sup>(46)</sup>

刊印〈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一文的小冊子，採二十四開之大小，內容共十一頁，紅色封面。<sup>(47)</sup>當時大約印刷了一萬份，並未公開發行，僅分送給美國國會議員以及企業與教育界人士。孫逸仙之目的是希望美國朝野人士了解他的革命立場與主張，並進而支持他。雖然吾人無法瞭解美國人士閱畢這本小冊子之後的反應如何，但就其結果觀之，孫的希望是落空了。因為他並未得到令人鼓舞的迴響。從參與其事的王寵惠的記述中，似乎可以得到一點端倪。王氏說：「當時有些中國人和外國人知道我們鼓吹革命，部分人士支持我們。可是，也有部分人認為我們是在製造麻煩，避著我們，拒絕我們。」<sup>(48)</sup>顯然地，孫逸仙試圖獲得美國之協助革命，僅憑這本小冊子是不夠的。

## 柒、結語

孫逸仙明瞭欲獲得美國之協助需要長期之經營與努力，出版這本小冊子僅是開其端而已。當時，孫並嚐試直接訴諸美國政府，請求道義和財政上之支持。也許他為認為革命仍在初期階段，必須將鞏固革命組織、吸收同志及籌募革命經費列為優先之工作。然而縱使孫逸仙當時欲接觸美國官方，恐非易事。因為當時之時機對他並非有利，一來因革命風潮未開，美國人士對他的革命活動及其個人的知名度仍十分陌生。再者，保皇會之康、梁以及清廷官方與美國之接觸仍密，很難讓孫逸仙有介入的空間。在孫發表宣言之前一年（1903）夏，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接見梁啟超，並謂：「常接保皇會電報，且見章程，深欽佩其宗旨與熱忱。祝貴會將來有轉移中國之勢力，且祝其現在有轉移美國華僑之勢力。」時任國務卿之海約翰（John M. Hay, 1838-1905）且與梁長談兩小時，並告梁謂：「向持中國可以扶植之論，雖同僚亦多非笑之者。今見君，且聞君言，益自信其所見之不謬。」<sup>(49)</sup>1904年夏，羅斯福總統與海約翰又盛宴款待赴美訪問之滿清溥淪王子，顯示美國政府當時之政策是支持現存之滿清政權。1905年3月中旬，康有為獲得美國之簽證，落落大方地自加拿大抵美國訪問，並為保皇會在美國之組織造勢。他所到之處均受到新聞界之關注，並受到不少美國官方與民間人士的歡迎。比較起孫逸仙之入境美國所遭遇到的冷淡待遇，真有天壤之別。<sup>(50)</sup>當年夏天，康亦曾兩度赴白宮與老羅斯福總統晤談。顯然美國官方一開始即對中國的革命活動不感興趣，孫企求中國革命家之身分求見於白宮當局，只是緣木求魚，不得其門而入。事實上，孫逸仙在海外奔走革命近三十年，而且前後五次赴美，從無機會與美國高級官員晤談。

儘管孫逸仙在爭取美國支持的成績是令人沮喪的；不過，在〈中國問題之真解決〉這篇文章中，讀者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孫高瞻遠矚的國際觀。他從「全球村」的立場，將中國的政治與國際政治聯結在一起，中國的興衰與世界的福禍是處在一個命運共同體上。因此，孫強調，列強不應該是中國國民革命的冷眼旁觀者，更不應該是革命的掣肘者，他們應該扮演積極的支持者。孫更針對十九世紀中期以來普遍流傳在美國白人社會的「黃禍論」，具體地駁斥其謬誤。中國一旦革命成功，實施現代化而發展經濟之後，對國際社會不僅無害，世界各國反而將因此而受惠。所以，孫逸仙以一個獨特的名稱「黃福」取代白人視為「毒蛇猛獸」但卻毫無根據的「黃禍」。

<sup>45</sup> 辣斐德（de Lafayette, 1757-1834），法國人，美國獨立戰爭期間，前往美國義助美國的英雄。

<sup>46</sup> 孫文，〈中國問題之真解決〉（1904年秋），《國父全集》，第二冊，頁251。

<sup>47</sup>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上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民國71年），頁418。

<sup>48</sup> 王寵惠，〈追懷總理述略〉，載：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五十周年紀念特刊》（重慶：民國33年），頁77。

<sup>49</sup> 梁啟超，〈新大陸遊記節錄〉，載：《飲冰室全集》，專集之22（上海：中華書局，民國25年），頁57。

<sup>50</sup> Key Ray Chong,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orm Citizen in Diplomacy*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Lanham, 1984), pp. 72-75.

事實上，「黃福」的思想是孫逸仙自始至終一貫不變的理念與主張。早在 1897 年，孫在倫敦發表之〈中國之現狀與未來〉一文中即向西方人士提出這樣的論點，直到 1919 年所撰寫的《實業計畫》中，孫再三強調這種主張。孫逸仙將中國經濟現代化的解決視為促進世界和平的基礎；他深信，近代人類戰爭的主因出於各國貿易之爭，而中國自清末以來即淪為列強在貿易上爭權奪利的主戰場。<sup>(51)</sup> 因此，孫認為，欲消弭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源，「捨國際共同發展實業外，殆無他策。」孫相信，只要他的計畫能付諸實現，「則大而世界，小而中國，無一不受利益。」「至少可以打破現在之所謂列強勢力範圍，可以消滅現在之國際商業戰爭與資本競爭，最後且可以消除今後最大問題之勞資階級鬥爭。」再者，依照孫的觀點，列強若能與中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之經濟，必定可建立國際合作的新模式；從此，「銷兵氣為日月之光，化凶屬於禎祥之域」<sup>(52)</sup>，豈非人類之福？

綜上所論，可見孫逸仙是以世界性的眼光來看待中國的問題。無怪乎當今中外學者咸認他的觀念已超越世界各地的民族主義者，而為一國際主義者，亦即可稱孫逸仙是一位「世界的公民」了。<sup>(53)</sup>

---

<sup>51</sup> 孫文，英文本〈實業計畫〉序，《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424。

<sup>52</sup> 同前註。

<sup>53</sup> 葛立格，〈孫逸仙——世界的公民〉，載：《建國史討論會論文集》中譯本，頁 1113。